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之商業登記事項卡所載，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現為第三人曾珮京所獨資，請提出法德州實業行民國102 年4 月17日起迄106 年2 月21日商業登記事項卡，如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於102 年4 月17日起至106 年2 月21日止由曾克原變更為曾珮京，則請釋明曾珮京有受讓該契約之依據，如法德州實業行之負責人未曾變更，請釋明債務人究為何人。。（按獨資商號，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契約責任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